

证券代码：838901

证券简称：智诺科技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3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李斌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499,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1 人，董事刘春莲、刘晓艳、吴耀荣、吴建成因公出差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经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拟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该协议自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4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由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4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4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经过慎重考虑，拟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拟聘请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承接主办券商。公司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2）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披露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相关事宜；

（3）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批准、签署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4）组织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申请材料，全权回复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反馈意见；（5）根据新政策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制作、修订、

报送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申报材料；（6）办理和实施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其他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4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